

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監視系統機房建置設備工程採購案

施工說明

工作範圍

- 一、汰換本院法警長室、候審室、訴訟輔導科、檔案室及本院南棟大樓部分等處既設類比攝影機，及新增收音麥克風可錄音功能，並將影像數位化以網路及光纖之傳輸方式，回傳至錄影主機及監控中心。
- 二、監控管理人員可在圖控工作站依其權限進行畫面監看、調閱回放、下載備份、警報管理等任務。

工作概要

- 一、司法大廈攝影機
 - 2 百萬畫素槍型紅外線攝影機 28 支。
 - 2 百萬畫素半球型紅外線攝影機 3 支。
 - 全功能攝影機 1 支。
- 二、刑事庭大廈攝影機
 - 2 百萬畫素槍型紅外線攝影機 72 支。
 - 2 百萬畫素半球型紅外線攝影機 6 支。
 - 全功能攝影機 4 支。
 - 收音麥克風 3 支。
- 三、南棟大樓攝影機
 - 2 百萬畫素槍型紅外線攝影機 9 支。
 - 2 百萬畫素半球型紅外線攝影機 3 支。
- 四、候審室攝影機
 - 2 百萬畫素槍型紅外線攝影機 11 支。
 - 2 百萬畫素半球型紅外線攝影機 19 支。
 - 收音麥克風 3 支。
- 五、建置網路型監視錄影主機 10 台。
- 六、建置網路交換器及光纖傳輸線路。
- 七、機房設備安裝。
- 八、本案監視系統設備、網路設備、電腦主機等禁止使用標示大陸（中國、China）製造或大陸地區廠牌及生產設備。

施作期程

- 一、得標廠商應於機關通知日起開工並於 60 天內完工，工作內容包含設備安裝、管線配置、系統設定、安裝測試、系統試運轉測試等。
- 二、得標廠商除應提供本規範所載所需之一切軟、硬體設備器材外，並應依機關指定之位

置負責完成施工安裝、測試，施工安裝前應提供設備接線架構圖(安裝位置、地點可參照本案附件圖說，惟機關得視實際需要調整)，經監造同意後方得施作。

三、得標廠商施工時需配合本院要求安排施工時程(包含假日施工)，以不得影響機關公務運作及員工、民眾通行。本案如易產生噪音、粉塵、異味或影響通行者，應於非上班時間施作，並應於次上班日前復原及清潔。

四、既有監視設備、攝影機、管線及周邊設備拆除於驗收合格日次日起 10 天內拆除完畢，並造設備清冊由機關點交，確認無誤後始得請領契約價金。

施工注意事項

- 一、實地勘查：投標廠商對各項文件均應切實瞭解，估價前並須親自到工程地點詳細勘察，司法大樓為古蹟建物對於建築物、緊鄰鄰地之環境、工作場地、交通運輸、電、管線之情況、當地法規以及其他特別規定等，均須調查清楚，日後不得藉詞加價。
- 二、得標廠商應於開工前將本採購案施工程序繪製工程預定進度表及工地佈置圖，以書面送設計單位及業主核備，修正進度亦同。經業主核備、核准之修正預定進度表，僅作為業主核對之依據，其超出預定期限部份不視為業主同意順延，仍應受合約規定期及罰則之約束。
- 三、得標廠商在施工前應向甲方提出本採購案之詳細安裝計畫(包括施工方法、施工機具、施工步驟等)及預定進度綱圖，經核定後應嚴格遵照計畫實施，不得以工程尚有餘裕或計劃尚有寬容時間為由，而將計劃中任一工作項目之開始施工日期予以延後。
- 四、業主於驗收時，如發現與合約或竣工圖表不符時，應由得標廠商負責拆除重做或改善，其所需時間超過工程補修通知單所訂定之期限時，仍應視為工程逾期論。
- 五、本合約所規定之材料及規格，如市場無法供應時，承包商應於決標次日起 15 天個月內向業主提出，否則應設法採購使用，不得要求變更設計或延長工期，若確因市面缺貨不能購辦，承包商得提出同等品，經設計單位及業主審查認可，方得使用，但承包商不得以此要求加賬。
- 六、若廠商對設計圖面或施作方法有任何疑義，則須於投標前提請甲方解釋或修正，否則一經決標後，承包商不得有任何變更或追加的要求。

資料提送

- 一、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次日起 15 日內提送工程之施工計畫、品質計畫及職業安全計畫及履約標的所有設備型錄(含附表一：材料送審明細表)。上述資料提送時，應同時提供書面及電子檔送請工程審核，並於審核通過後方可施工，各式計畫之撰擬及審查均已包含於工期內，得標廠商應自行掌控時程提早辦理。上述之計畫須依相關法規及圖說之規定撰寫，並以中文 Microsoft office 軟體可讀取及編製為原則。
- 二、計畫書編製時，應詳閱施工圖說、工程說明書及契約之相關規定，承包商不得以提送施工計畫、品質計畫及職業安全計畫為藉口要求展延工期或求償，不得因施工方式調整而要求另行議價。且施工計畫、品質計畫及職業安全計畫雖經工程司核可，然工程

之成敗仍由承包商負完全責任。

- 三、本採購案安裝計畫未核可前，不得施工；承包商若未於規定時間內提送施工計畫、品質計畫、職業安全計畫及設備型錄…等資料時，則按「**契約條款延遲履約**」計算逾期違約金。

附表一：材料送審明細表

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監視系統機房建置設備工程採購案

材料送審明細表

[illegible]

工地負責人簽章：

負責人簽章：

日期：

註：材料送審時須提送如表內所示之所有設備，並依本規格書內之規格逐條填入明細表內，並請劃線與標示編號，相關佐證資料亦須編列頁碼及劃線標示編號。